

邱墅社区安置小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

武进国家高新区邱墅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邱墅社区”）

乙方：常州奥翔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保洁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邱墅社区将邱墅家园、南园、西园保洁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日常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目的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保洁的服务标准，提升项目形象，特签订本合同。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邱墅家园、邱墅南园、邱墅西园保洁服务

三、 服务范围及要求

1、乙方负责邱墅家园、邱墅南园、邱墅西园日常保洁工作。工作范围：公共过道、消防通道、走廊、电梯、路面、绿化带、地下车库。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夏季每2月进行1次卫生消毒灭杀，保持整体环境的整洁和优雅。

四、 管理期限

服务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为期3年。

五、 工作时间和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保洁 12 人。具体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由乙方合理安排后书面报邱墅社区同意并备案存档。

2、保洁人员60周岁以下，性别不限。

3、确保人员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上岗后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动，确需人员变动的，需书面申请报邱墅社区批准。

六、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邱墅社区指导、督查乙方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如未能达到管理服务目标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邱墅社区定期对乙

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邱墅社区另行制定。

2、邱墅社区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发出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书，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查看，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 48 小时后仍不见效，邱墅社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邱墅社区对保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必须服从，乙方需认真听取邱墅社区对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批评，不断完善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

2、保洁人员所用于日常工作的清洁器具、清洁剂等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并承担费用。

3、乙方应规范用工，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含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乙方服务目标

1、员工培训合格率 100%。

2、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3、范围内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零。

八、费用结算

1、合同价：1806445.65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整

2、支付期限：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凭票结算。

3、以上价格包括保洁人员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交通费、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以上价款由甲方邱墅社区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自接到邱墅社区签发的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书之日起，对邱墅社区要求整改的项目必须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通知书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邱墅社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

2、若邱墅社区违约，无故连续三个月拖欠款项不付的，则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时；

（2）重大、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三次一般安全责任

事故。

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邱墅社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4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2024年9月20日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